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3006-1号

申请执行人：陈雅秀，女，196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泉街78-2号5-4-2。

被执行人：高胜勇，男，1975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东陵区富民街五巷8号4-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103民初1157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陈雅秀申请于2019年5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胜勇名下的坐落于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温泉度假村三期17号楼4单元4层3号(建筑面积76.78平方米，房产证号：辽市房权证弓长岭区字第023485号)的房产。又于2019年8月27日依法委托辽宁宏信智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作出辽宏信智源房估字(2019)

SSF0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57,1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胜勇名下的坐落于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温泉度假村三期17号楼4单元4层3号（建筑面积76.78平方米，房产证号：辽市房权证弓长岭区字第023485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